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 暨麥寮工業專用港裝卸作業查核 說明會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7.29

簡報內容

- 港區查核緣起
- 背景說明
- 法規宣導
- 港區船舶HAPs裝卸查核重點
-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一.港區查核緣起

台北港氯乙烯洩漏事件

1. 停泊碼頭起始，將船上歧管連接碼頭處卸貨蛇管，進行VCM液態氣體卸貨至碼頭儲存槽
2. 完成VCM液態卸貨後，仍需以氮氣加壓吹管至碼頭儲存槽
3. 確認聯結蛇管內無VCM殘留，始得完成VCM卸貨作業，操作流程均需防止VCM逸漏排出

標準程序

日期	洩漏原因	裁處
113/8/22	● 卸載VCM時，因疏於注意釋壓設備清理儲存槽及管線之氮氣設備故障 ● 在吹管過程中未能以氮氣進行吹管而以加壓後之VCM氣體進行吹管 ● 致有殘餘VCM逸漏污染空氣之情形	● 審酌該船已依我方要求完成缺失改善，並經航港主管機關完成複查，態度配合
113/10/18	● 承載VCM再次停靠台北港卸載時，仍疏未注意，僅以肥皂水進行管線檢測 ● 未確實進行設備檢測、保養及維修 ● 致該船仍有殘餘VCM逸漏而污染空氣之情事	● 給予船長、大副緩起訴，須各向我國公庫支付350萬元、950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APs裝卸

麥寮工業專用港

- HAPs平均每月裝卸量約20萬公噸
- 儲槽總計約16座(碼頭處)

台北港務公司

HAPs裝卸

台北港

台中港

安平港

高雄港

蘇澳港

- HAPs平均每月裝卸量約25萬公噸
- 730艘次化學品船參與運輸工作，儲槽總計約186座

無HAPs裝卸

基隆港

花蓮港



一.港區查核緣起



- 裝卸過程一旦操作不當，即可能發生污染物洩漏情形
- 影響環境品質並對於從業人員及鄰近居民健康造成危害
- 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針對港區裝卸HAPs加強管
- 以聯合相關單位調查各港區HAPs裝卸情形，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聯合交通部與地方政府
相關單位

◆針對各港區特定載運化學品及進港船舶加強查核
裝載含有HAPs(有害空氣
污染物)化學品之裝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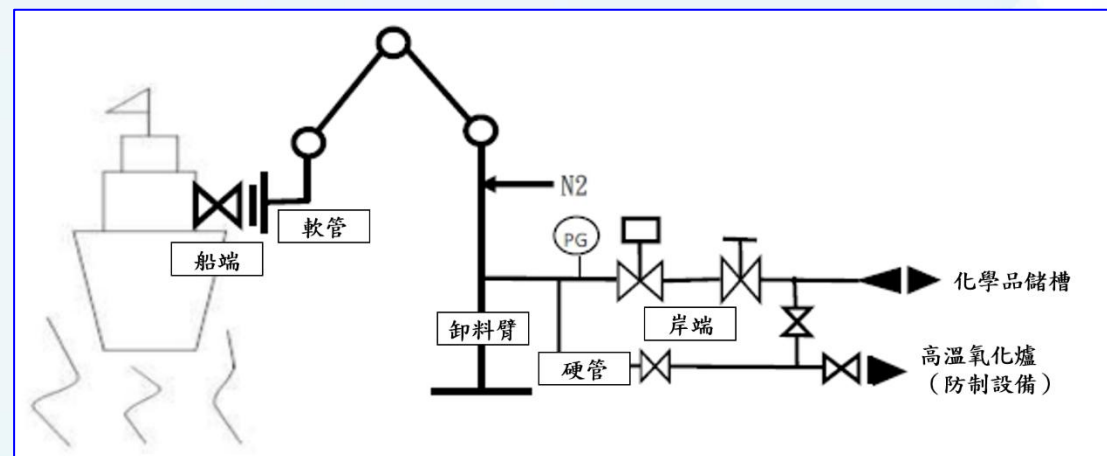
港區船舶裝卸有害空氣
污染物化學品專案查核
計畫

◆督促業者落實相關防制
措施，並據以精進後續管
制

維護港區周邊民眾與從業
人員安全

船舶HAPs裝卸稽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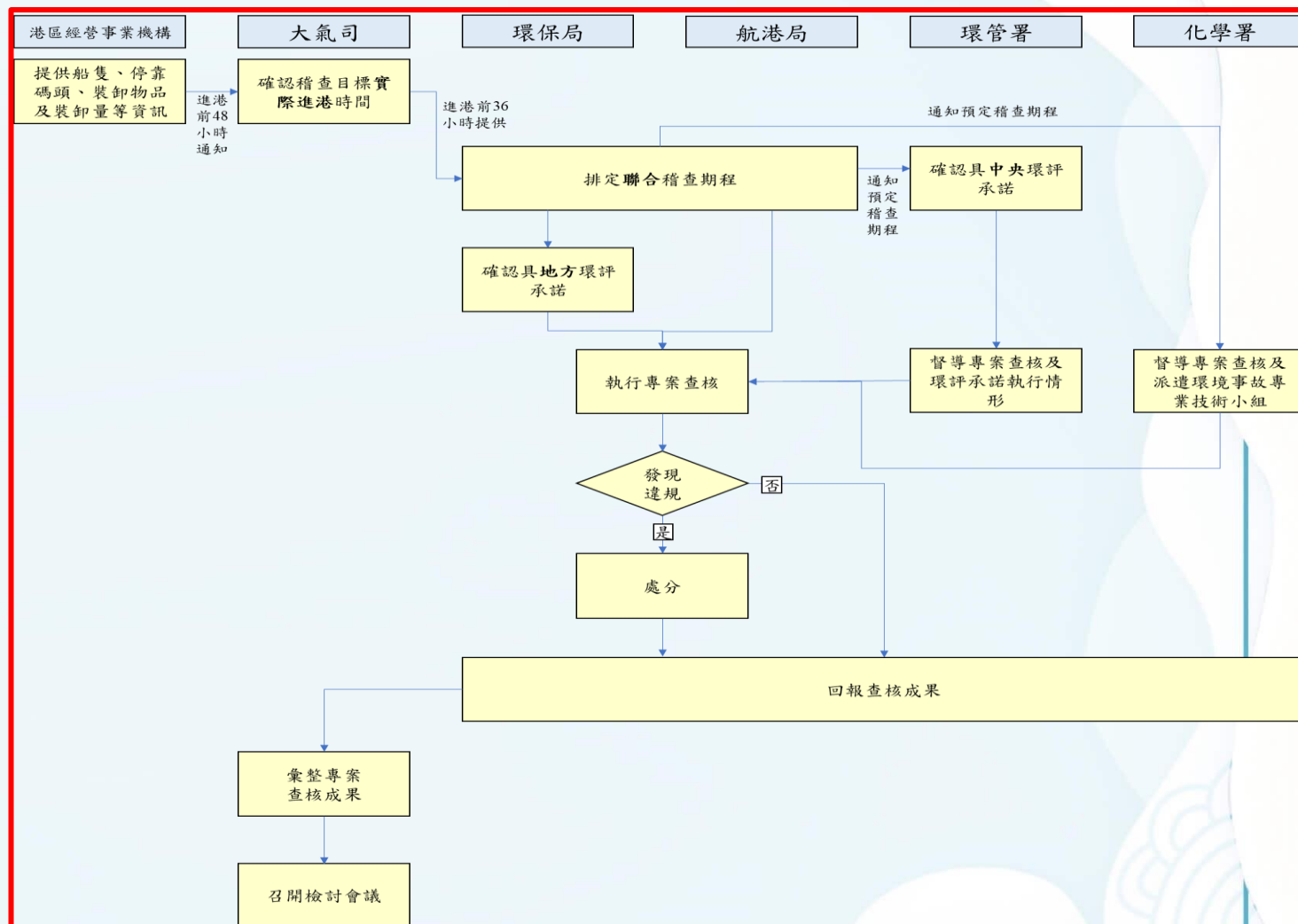
階段	船端	岸端
進港階段	-	確認進港船舶停靠港口、位置及HAPs種類及裝卸量
裝卸階段	● 船端卸料閘閥是 否有洩漏行為 ● 2個船舶壓力艙之 壓力紀錄方式	● 裝卸化學品之方式（軟管或卸料臂） ● 岸端卸料閘閥及每段卸料管法蘭是否有洩漏行為
清艙階段	● 壓力槽之清艙時 機與方式 ● 拆管前是否有化 學品洩漏	● 拆除蛇型軟管前，是否以氮氣吹拂至緩衝槽或其他防制設備 ● 拆管前是否有化學品洩漏 ● 陸上化學品壓力槽體之運作與壓力紀錄方式



一.港區查核緣起

專案查核分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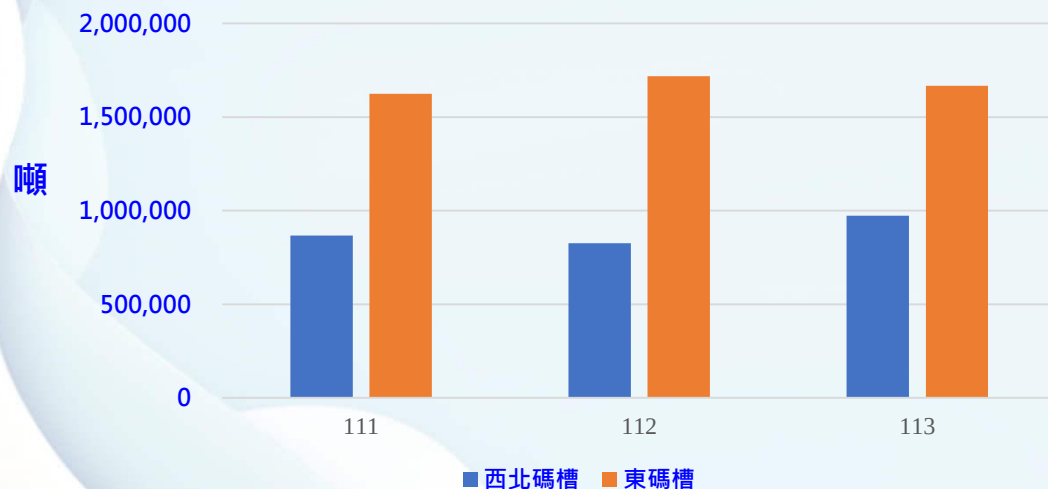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分工內容
大氣司	● 辦理專案稽查教育訓練。 ● 統籌專案稽查工作。 ● 定期舉辦檢討會議。
環管署	● 督導環保局執行稽查。 ● 監督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執行情形及相關運作情形。 ● 回報監督成果。
化學署	● 督導環保局針對岸際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如儲槽）進行稽查。 ● 依專案查核人員請求，派遣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協助環境偵檢工作。 ● 回報督導成果。
環保局	● 與航港局共同安排勤務執行專案查核，並通知環管署及化學署稽查日期。 ● 紀錄查核情形、拍照（或影片），進行後續告發及處分，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回報查核成果。 ● 追蹤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執行情形及相關運作情形。
航港局	● 與環保局共同安排勤務執行專案查核。 ● 依查核情形，進行後續告發及處分。 ● 回報稽查成果。
港區經營事業機構	● 協助提供裝載HAPs化學船進港、卸料時間、船代及船東相關資料（請最遲於進港48小時前通知大氣司）。 ● 協助稽查人員進入港區之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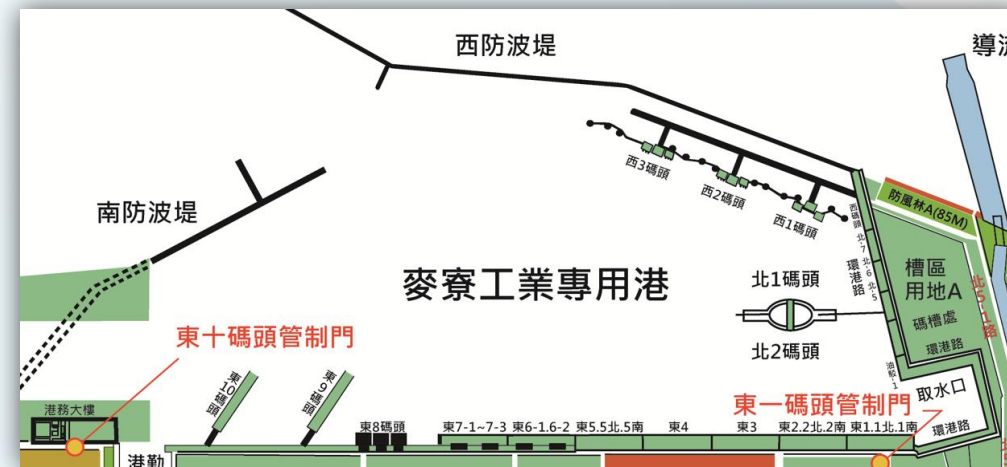
二.背景說明

- 111~113年西北碼槽HAPs裝卸量均大於80萬噸；東碼槽則均大於160萬噸，合計約250萬噸
- 以113年HAPs裝卸量統計，二甲苯145.5萬噸(55%)；其次分別為苯乙烯33.7萬噸(13%)、苯30.4萬噸佔12%)及氯乙烯23.6萬噸(9%)
- 113年環氧氯丙烷、丁二烯及二氯乙烷裝卸量均為0噸

111~113年HAPs裝卸量



HAPs裝卸碼頭對照表



碼頭	裝載有害物質
北一	苯、二氯乙烷、苯乙烯、氯乙烯、混合二甲苯
北二	苯、DEHP、二氯乙烷、酚、苯乙烯、氯乙烯、混合二甲苯
北五	DEHP
北六	氯乙烯
北七	苯、二氯乙烷、酚、苯乙烯、氯乙烯
東一	DMF
東二	DMF
東六	間二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苯乙烯、混合二甲苯
東七	1.3丁二烯
東九	1.3丁二烯、丙烯晴、苯、環氧氯丙烷、鄰二甲苯、對二甲苯、甲苯、混合二甲苯
東十	對二甲苯、混合二甲苯

二.背景說明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第二條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記載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以下簡稱管制物質)
- 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緊急應變措施：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項次	名稱	CAS NO	項次	名稱	CAS NO
1	硫化氫	7783-06-4	16	反巴豆醛	123-73-9
2	甲硫醇	74-93-1	17	丁醇	71-36-3
3	乙硫醇	75-08-1	18	甲苯	108-88-3
4	甲胺	74-89-5	19	乙酸乙酯	141-78-6
5	氧硫化碳/硫化羰	463-58-1	20	甲基溴	74-83-9
6	鹽酸/氯化氫	7647-01-0	21	1,1-二甲基聯胺	57-14-7
7	丙烯酸乙酯	140-88-5	22	環氧丙烷	75-56-9
8	二氧化硫	7446-09-5	23	甲酸甲酯	107-31-3
9	1,2-環氧丁烷	106-88-7	24	一氧化碳	630-08-0
10	乙酸丁酯	123-86-4	25	二甲基硫	75-18-3
11	二甲醚	115-10-6	26	四氯化鈦	7550-45-0
12	氫氟酸	7664-39-3	27	異戊二烯	78-79-5
13	α-甲基苯乙烯	98-83-9	28	氨	7664-41-7
14	氯丙烯	107-05-1	29	丙烯酸甲酯	96-33-3
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管制情形

塑化麥一廠西北碼槽處(M81)

管制物種	最大操作量
正丁醇	200,000噸/年
無水氨(液氨)	300,000噸/年

塑化麥三廠東碼槽處(M08)

管制物種	最大操作量
異戊二烯	73,176噸/年
甲苯	221,836噸/年

環署空字第0016032號函(90/4/4)

二、另關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任何處所引發火災所致之空氣污染行為，是否均不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分乙節，本署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環署空字第 57202 號函釋：「火災事件不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分。」，該函係針對一般住家、房舍、倉庫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電線走火或人為縱火)所造成之火災意外者，不宜以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而應依公共危險罪處置。惟倘為公私場所任何處所之固定污染源發生火災，造成排放大量空氣污染者，則屬前揭說明二之突發事故，該公私場所負責人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三.法規宣導

空污法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 (摘錄)	適法對象	罰鍰
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港區設置裝有揮發性有機物儲槽之公私場所	● 2萬元以上100萬元 ● 10萬元以上2,000萬元 (工商廠、場)，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略)		
24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略)		
32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裝卸揮發性有機物之船舶 ● 港區設置裝有揮發性有機物儲槽之公私場所	● 1,200至10萬 ● 10萬至500萬 (違反者為工商廠、場)

三.法規宣導

空污法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 (摘錄)	適法對象	罰鍰
33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略)	港區設置裝有揮發性有機物儲槽之公私場所	10萬至2,000萬



風向：西北風
煙塵持續飄往鄰近區域及下風處區域
請民眾多加注意！儘量避免外出、暫時關緊門窗！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大量排放之定義(環署空字第0950040064號函)：
 1. 係指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故障、人為疏失、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正常排放空氣污染物，短時間內即有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破壞生存環境、危害國民健康之虞者，得認定為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2. 主管機關得以該廠附近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煙道檢測結果、佐證照片、向當地居民詢問結果，或以植物受污染情形等，以資證明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1. 列管對象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2. 緊急應變措施：指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三.法規宣導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 (摘錄)	適法對象	罰鍰
5條	- 公私場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事業單位相關演練一併辦理 - 公私場所辦理前項事故演練後，得依演練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應檢附演練相關資料，於演練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第二條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之公私場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6條	- 公私場所使用管制物質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 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因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 一. 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
- 二. 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
- 三. 事故未達前二款情形。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經各級主管機關認事故可能持續惡化，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必要。

三.法規宣導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 (摘錄)	適法對象	施行日期
2條	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	公告日施行 (112/12/4)
17條 (固定頂儲槽)	五、船舶儲槽完成裝載操作後，公私場所應於24小時內自行檢測岸上收受船舶卸載物料之儲槽所屬真空壓力調節閥，經檢測發現未維持氣密狀態者，應於檢查發現日起7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 無法於7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80日。	港區設置裝有揮發性有機物儲槽之公私場所	

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壓力應設定於最大允許操作壓力90%以上，已連通污染防制設備不再此限



三.法規宣導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 (摘錄)	適法對象	施行日期
25條	3.裝載操作設施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依交通部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規定裝設迴氣管，將船舶儲槽內氣體導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岸上設備之一 ● 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 ● VOC列管儲槽 ● 能使削減率達90%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200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	● 港區設置揮發性有機物裝載操作之公私場所	115/1/1
28條	1. 公私場所應紀錄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每次操作之操作時間、裝載量及裝載之物料、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2. 前項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資料	● 港區設置揮發性有機物裝載操作之公私場所	

115年起應於季管制申報檢
附迴氣管拍照記錄



三.法規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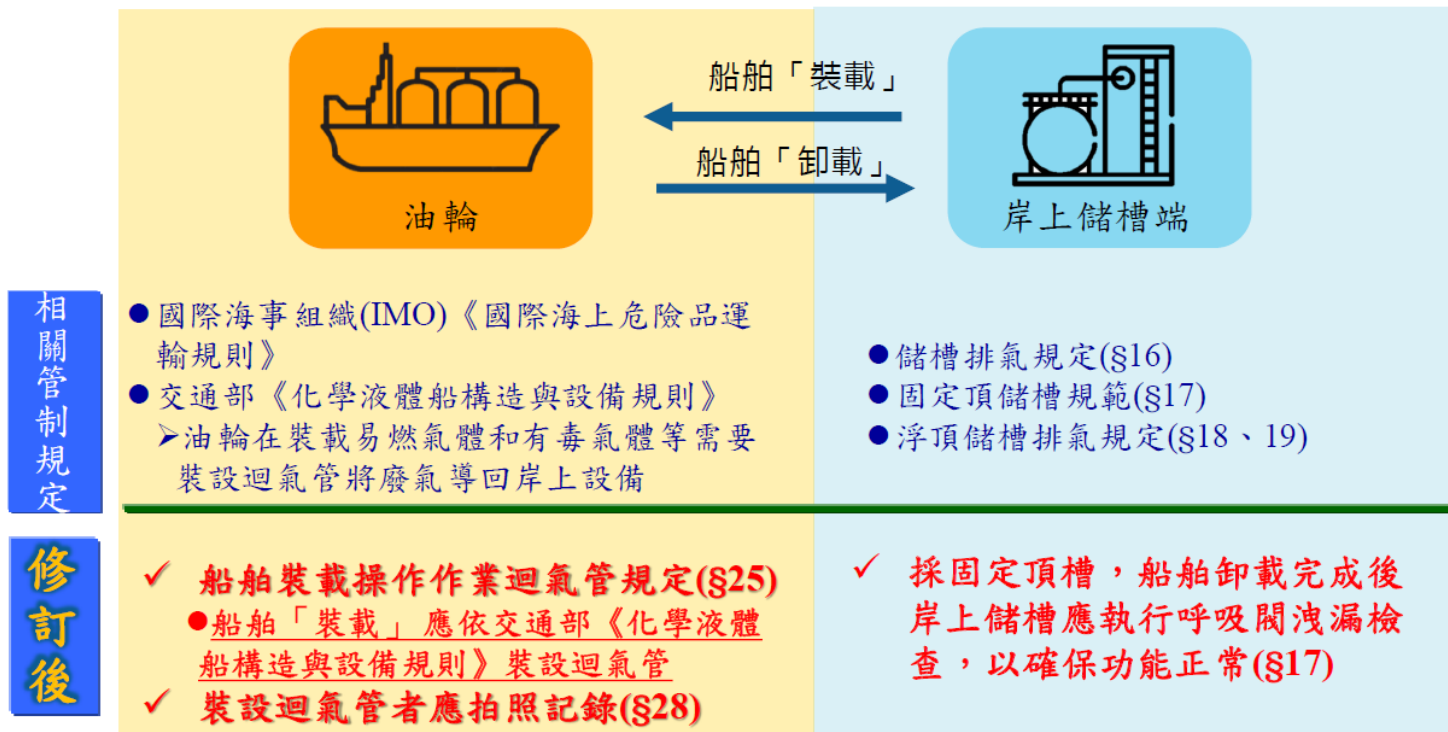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裝載

卸載

- 船舶「裝卸」後，岸上固定頂槽呼吸閥檢查及維修規定
- 船舶「裝載」應依交通部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規定裝設迴氣管
- 船舶裝載作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 ❖ 新增船舶「裝載」作業裝設迴氣管規定並執行記錄
- ❖ 新增船舶「卸載」完成後岸上固定頂槽應執行洩漏檢查



三.法規宣導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油輪（化學輪）之VCM裝載操作亦屬排放標準納管範圍

條文	相關條文內容（摘錄）	適法對象	施行日期
2條	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	110/1/28 修正公告
7條	裝載操作設施：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之進料及卸料管線 2. 裝載操作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 3. 裝載操作之管線其所含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氣體，應採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原料回收系統、原料儲槽、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 4. 前款導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之廢氣中二氯乙烷排放濃度，不得大於100 ppm或氯乙烯單體排放濃度不得大於10 ppm。 5. 第二款密閉集氣系統應於氣體或廢氣導入處設置專用流量計及連續記錄設施。	● 港區設置VCM裝載操作之公私場所	
9條	1. 氯乙烯單體儲槽應採用壓力槽（施行日期：111年1月22日） 2. 二氯乙烷儲槽採用固定頂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施行日期：110年1月22日） - 應裝設儲槽排氣密閉收集系統，並連通至削減率達95%以上之污染防制設備。 - 儲槽開口，除採樣測量外，應保持氣密狀態。 - 儲槽應採抗腐蝕材質，避免酸性液體破壞。 - 槽頂不得有破洞、裂縫或未覆蓋之開口。 - 應裝設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並連通污染防制設備。 - 儲槽壓力設計值應大於所儲存實際蒸氣壓二倍以上。但維持氣壓二倍之操作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港區設置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儲槽之公私場所	



四.港區船舶HAPs裝卸查核重點

初步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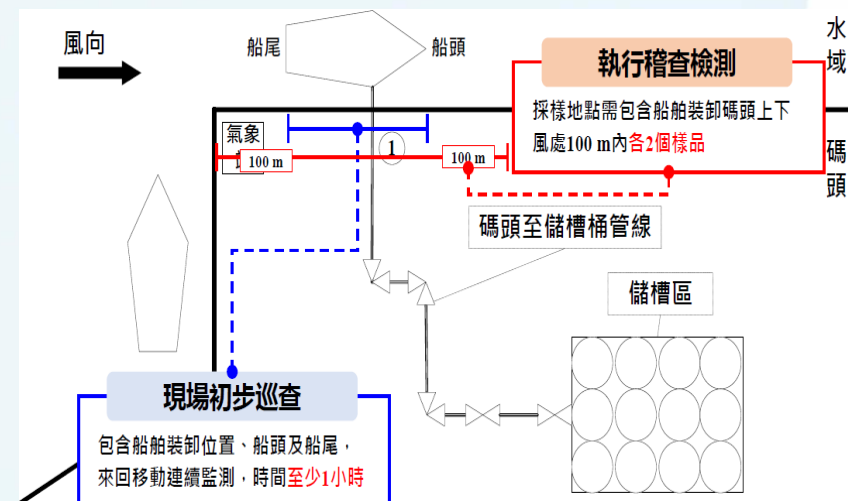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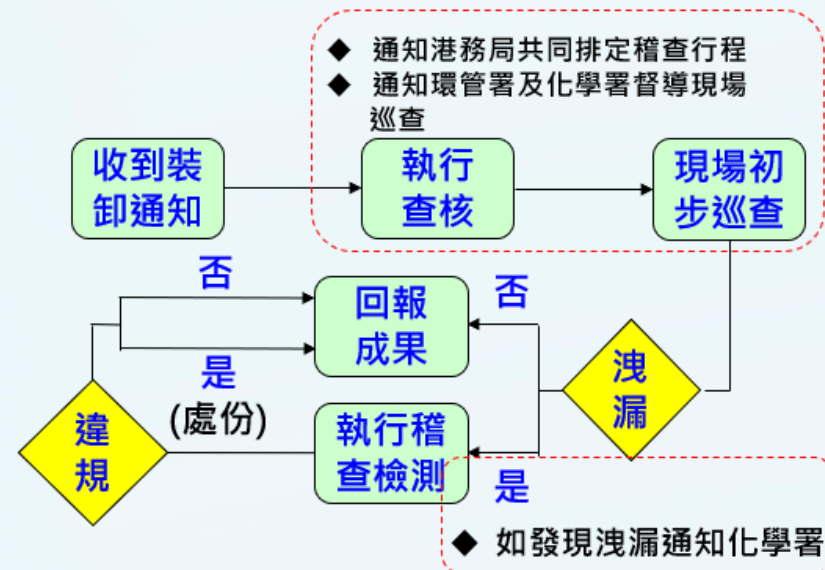
- 確認風速及風向，以採氣袋進行上、下風處採樣
- 以PID(ppb等級)及熱顯像儀由船頭至船尾來回巡檢至少一小時

稽查檢測

- 發現疑似洩漏情形時，於裝卸碼頭周邊區域以不鏽鋼桶進行周界採樣，依HAPs周界檢測方法採集至少4個樣本
- 全程拍照及錄影，相關人員著防護設備

裁處

- 陳述意見：違反空污法可由航商陳述意見或委由船務代理業代為陳述意見
- 罰單遞交：罰單可委由船務代理業轉交，若由船務代理業無法送至航商，將改採囑託送達，透過外交部轉交



四.港區船舶HAPs裝卸查核重點

裁罰流程

1. 自行陳述意見
2. 委由船代陳述意見
3. 無意見

確定洩漏
違反空污法

環境部提供之船
舶資訊 (船代 / 船東)

產製
罰單

行政
執行

1. 委由船代轉交
2. 囑託送達
3. 公示送達

透過行政機關公告欄公告

透過外交部轉達

裁罰相關資料，包含船東、船代基本資料可行文向各航務中心索取

四.港區船舶HAPs裝卸查核重點

114年度執行狀況

- 目前已執行七艘HAPs裝卸查核作業，PID檢測濃度最高為**600ppb**，熱顯像儀未發現異常
- 採氣袋上、下風處均低於周界標準(**二甲苯150ppb**)
- 碼槽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應加強巡檢維護，後續如發現洩漏大於管制值將依規定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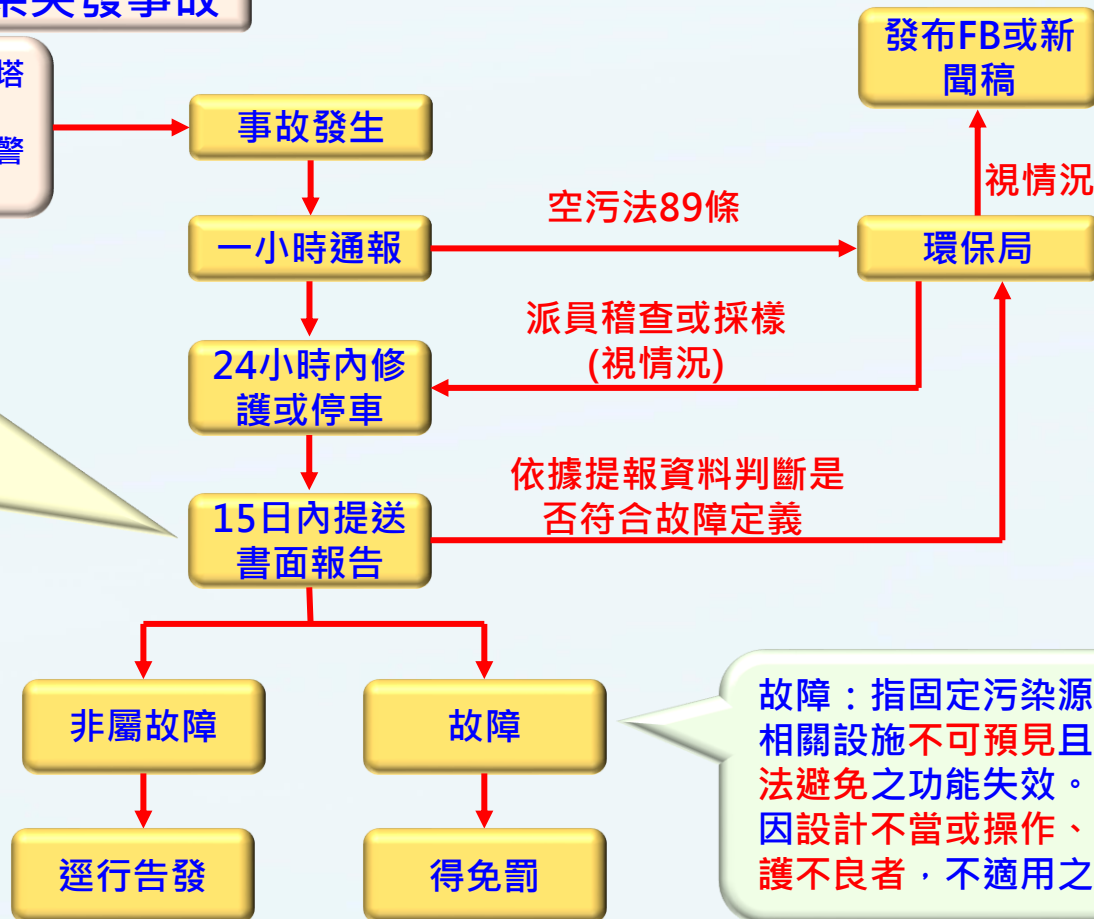
稽查日期	船名	裝卸物料	初步巡檢				稽查檢測
			PID最高濃度(ppb)	熱顯像儀	採氣袋上風處濃度(ppb)	採氣袋下風處濃度(ppb)	
04/11	台塑安華	對二甲苯	300	無異常	--	0.46	毋須採樣
05/15	寧化431	對二甲苯	600	無異常	--	0.35	毋須採樣
06/10	台塑恆華	對二甲苯	562	無異常	0.54	0.64	毋須採樣
06/10	台塑福華	對二甲苯	521	無異常	0.6	1.03	毋須採樣
7/1	艚尼歐	鄰二甲苯	398	無異常	0.54	0.64	毋須採樣
7/1	台塑恆華	對二甲苯	314	無異常	0.50	0.52	毋須採樣
7/1	KOREA VICOU (勝利)	二甲苯	284	無異常	1.03	0.53	毋須採樣



五.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未達大量排放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 製程跳車致燃燒塔明顯火光黑煙
- 製程設備小型火警未達大量排放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設備名稱及位置。
- 二. 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 三. 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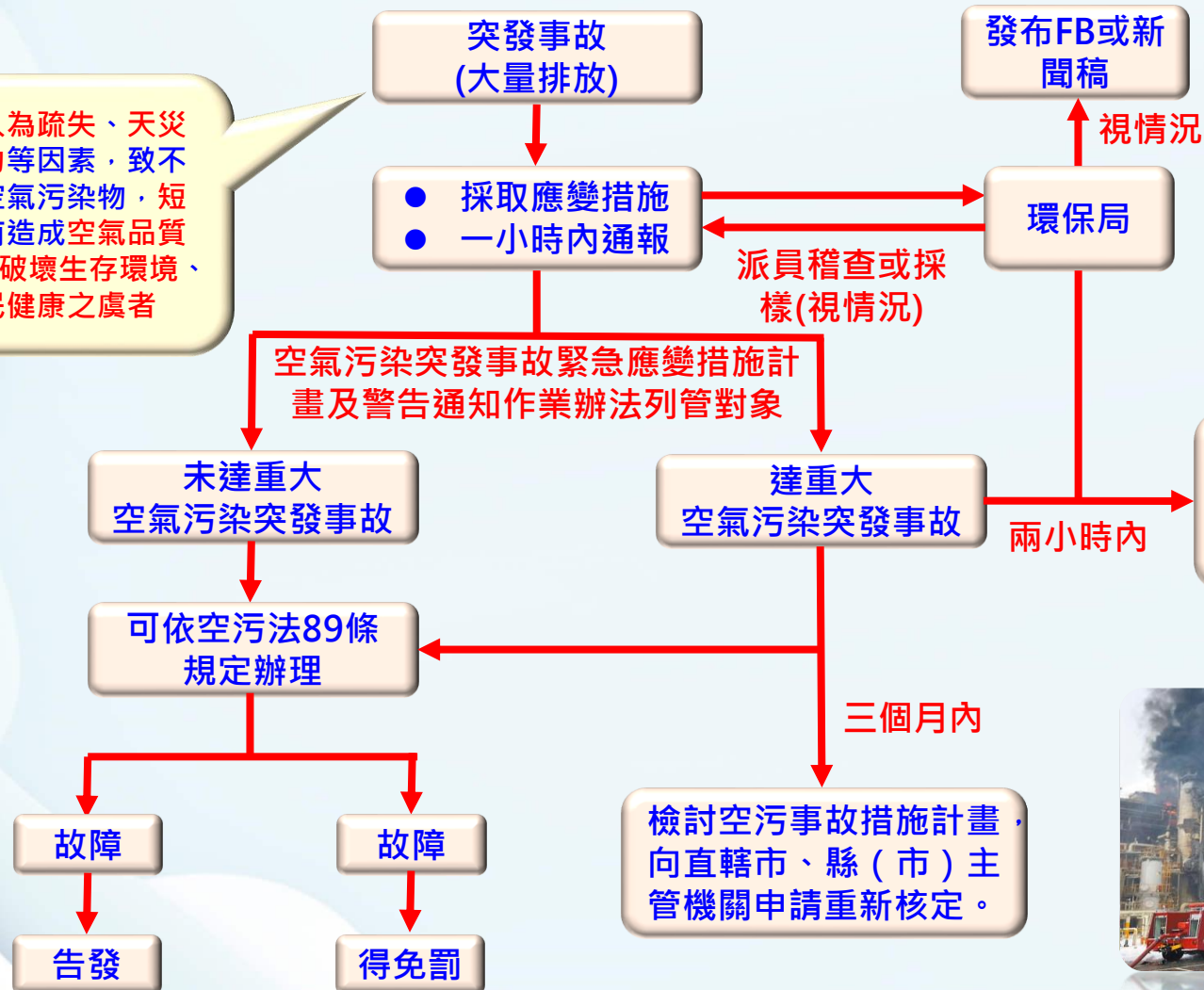
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五.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達大量排放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因故障、人為疏失、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正常排放空氣污染物，短時間內即有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破壞生存環境、危害國民健康之虞者



- 警告內容：發生事故之公私場所名稱、事故類型、事故影響區域範圍、民眾應配合事項
- 因應措施：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令公私場所立即控制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監測及採集事故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五.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九條)
 1. 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
 2. 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
 3. 事故未達前二款情形。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經各級主管機關認事故可能持續惡化，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必要

-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書面報告**
(113年5月22日環部空字第 1131034518號)

(二) 非列管之固定場所(如住家、倉庫、露天燃燒等)

此次新北市深坑火警事件倉庫、日前桃園市發生的美福倉庫火災事件或是一般住家火災等，都屬於非列管之固定場所，惟一旦發生空污突發事故，地方政府仍可依環境部訂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以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應變作業。

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災情狀況認定是否已達重大空污突發事故之條件，以利啟動後續應變作為。經地方政府認定為空污突發事故後，則應依辦法第7條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地方政府除依前條發布警告外，並應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故障之定義(95年6月30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357號函)**

一、有關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7 條「故障」之定義乙節，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已明訂：「本法第 77 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設備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即其係指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設備功能失效，且應為非經常性之設備功能失效且非故意或人為疏失或不當維修所造成，如天災或無預警停電等外力因素，本署業於 83 年 8 月 23 日以(83)環署空字第 33417 號函釋在案(諒達)，合先述明。

- **空污法89條判決書案例(111年度訴字第208號)**

2. 綜合 **空污法** 第8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意旨，違反 **空污法** 之行為，得免予處罰者，必須符合：(1) **故障** 係因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而非** 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2) 於第89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報備、修復或停止操作、提出書面報告。又所稱「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須類如天災或無可預見其發生之外力因素所致者，**始足當之**；若屬公私場所內部因素所致者，應認非屬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蓋公私場所產生污染源者，均負有防制污染之義務，凡造成污染者原則上均應予處罰，**故障** 免罰則屬例外規定，自應依例外規定從嚴之解釋法則，限縮例外情形之適用範圍，否則無異縱容公私場所得將其內部成本外部化，有害於環境保護之公益。

五.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空污法33 條 (達大量排放)

- 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 未於一小時內通報依據59條裁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空污法89 條 (違法空污法未達大量排放)

- 固定污染源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空污法)，**一小時**內通報，並於**24小時**內修復或停車，**15日**內提送書面報告
- **故障**之原因需符合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

- 未於一小時內通報無罰則，依原違反法條逕行告發不得申請免罰
- 主管機關依據故障之原因進行審查，如符合故障定義得以核備免罰

五. 空污事故通報及注意事項

公私場所自主應變要點

- 關閉污染源或切斷洩漏源
- 依照標準程序停車避免污染物逸散(燃燒塔或其他防制設備)
- 疏散非必要人員並配戴防護具
- 記錄事故時間、位置、天候與初步處置 (後續佐證)

通報內容

- 通報時需提供廠址、事故時間、污染物種類及排放狀況等
- 環保局設有24小時空氣污染應變熱線0800-066-666，傳真通報：05-5329436，或可撥打政府1999專線
- 緊急事故請同步通知消防局與鄰近廠商



環保局現場應變作業

- 環保局進行現場空氣採樣並送檢驗，分析是否產生戴奧辛、重金屬或其他空氣污染物
- 依據事故原因，規模判斷是否達到大量排放
- 視情況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確認是否違反相關法規

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狀況

- 利用模擬軟體預估污染擴散範圍，並透過市府內部通報系統通知轄區公所，由里長向居民發布防護提醒
- 發布新聞稿，如空氣污染物擴散至其他縣市將通知其他縣市主管機關

碼槽突發事故常見類型

- 空污法67條：違反32條各款情形，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情節重大(96條)：

1.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2.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3.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 空污法32-3：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卸煤機及輸送帶失火產生明顯粒狀物

- 空污法32-4：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儲槽破損或儲槽物料洩漏引起火災事故

- 空污法32-4：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船舶裝卸過程導致化學品洩漏

- 空污法32-4：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化學品輸送管線或設備元件洩漏導致火災事故

結語

- 船舶裝卸化學品應確實依據SOP操作，並自主巡檢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如發現洩漏應立即修護
- 如發生異常或突發事故，應確實通報並配合主管機關進場稽查及採樣
- 無論公私場所是否屬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之管制對象，均應定期執行演練，以加強自主應變能力
- 依規定應定期申報項目，如裝載量、裝載時間、迴氣管操作情況等均確實記錄，每次裝載作業完成後均確實巡檢設備無異常

工商服務

■ 空品資訊

(一)環保署AIR 空氣網

網址:<https://wot.epa.gov.tw>

(二)雲林縣環保局App—

”App Store / Google Play下載連結”

關鍵字搜尋：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



(iOS版本)



(Android版)

■ 雲林縣環保局全球資訊網/FB



網址:

<https://www.ylepb.gov.tw/>

Fb : <https://zh-tw.facebook.com/ylepb/>



■ 環保局line@官方帳號



申請案件審查進度、意見諮詢、空污費問題，可搜尋官方帳號ID (@466xkhlx)或掃描 QR code (<https://lin.ee/dwf3wH0>)即可加入「雲林環保局空污許可諮詢服務群組」，或撥05-5334114，由專人線上服務。





感謝聆聽

電話：05-6930400、05-6935265

聯絡人：吳經理